

对创新的“供给侧”进行改革

□ 张鸿武

在经历了三十多年的高速增长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化进程已经达到一个重要的历史时期。值此关键时刻,中央提出要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创新,不仅不断引领和助推各领域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而且其本身就是一种供给。虽然我国近年来在创新产出方面取得了突出成就,专利申请量多年稳居世界第一,但从目前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创新能力来看,我国自主创新能力整体上依然薄弱,创新投入的增加并未带动供给质量和全要素生产率的同步提高。如从反映专利质量水平的三方专利来看,我国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还比较大。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统计,2014年中国的三方专利数量仅占全球的4.6%,日本占31.2%、美国占27.2%、欧盟占24.7%,他们同期R&D支出相当于中国的46.2%、129.4%、97.9%。因此,在坚持创新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核心的同时,亟须对创新进行“供给侧改革”,改善创新的供给侧环境,优化创新产生的供给侧机制,形成有利于行业、技术、产品、原料、管理、组织等一系列创新的系统的制度安排。

创新供给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创新动力不足。市场经济体系中,企业理应是创新活动的主体并发挥核心作用,但创新成果尤其是知识具有非竞争性、非排他性等公共产品属性,使得企业创新的私人收益低于社会收益,企业创新投入低于社会最优值,这要求政府

必须采取政策支持创新和为创新营造良好的环境。虽然政府出台了财税政策、产业政策等支持创新,但是在实际执行的过程中存在支持和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创新收益和风险不对应,打击了企业创新的积极性;知识产权保护过程中还存在司法执行力度和行政保护力度不够的问题,减弱了创新的动力;创新成果的无形资产特性使其在成果转化过程中难产,还存在融资难、融资贵的现象,反过来影响了创新积极性的发挥;此外,整个社会在创新方面还相对保守,鼓励尝试和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与社会心理氛围还没真正形成,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创新的活力。

创新组织形式单一。创新不仅是技术问题,也是组织和管理的问题。创新通常存在自上而下式创新、自下而上式创新和交互式创新三种组织形式。实践表明:不同的创新组织形式与具体的创新内容紧密相关,同时,不同的创新形式下企业在处理市场需求时的表现截然不同。我国较大程度上采取了自上而下的创新组织形式,政府替代市场成为创新方向的引导者,此时,创新是外生的,是政府要求其创新,因此创新主体只有引进和模仿技术的积极性,没有内在动力去进行实质性创新,甚至为了获得政府政策资助而追求数量上、形式上的创新,忽视了创新成果供给和市场需求相匹配,致使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发挥不充分,这不利于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等创新主体创造性和积极性的发挥,也不利于创新活动所蕴含风险的分散。

创新投入的结构不合理。研发经费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之间维持合理的比例结

构对技术创新体系的良性循环发展有较好促进作用。从我国创新投入现状来看,研发投入结构明显存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比重低、试验发展比重高的特点,如2015年我国三大研发活动的比重分别为5.1%、10.8%、84.1%,同期美国的比重约为17.4%、19.3%、63.3%。对比可知,我国创新投入更为重视试验发展等创新链的后端环节,而对更能体现出原创性的基础研究等前端环节投入明显不足。这也从另一侧面反映出,目前我国创新过程中过于看重渐进式创新等难度小、见效快的创新,对基础研究的前沿领域带来的突破性创新重视不够。这种创新投入结构在后发国家追赶先发国家的早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随着后发国家赶超过程中对技术前沿的逼近,只有通过高水平的自主创新才能达到前沿并实现赶超,而这显然需要基础研究等创新链前端环节投入的大幅增加。

创新人才缺乏。创新体系的核心在企业,根本在人才。当前科技队伍规模虽然较大,但人才供给侧和需求侧存在不对称,尤其创新型科技人才严重不足。激励科研人员尤其是基础研究领域中科研人员潜能的体制机制不到位,基础研究条件不够,导致创新型人才不愿从事科研工作或无法充分发挥其作用;创新人才的培养、供给被应试教育化和行政化等各种违反人才培养规律的机制所扼制,工程技术人才培养与生产和创新实践脱节,具有创新意识的高层次人才极其缺乏;此外,具有企业家精神的管理人才明显缺乏,不能以企业内部机制创新、管理创新

来提升企业经营效率。

推进创新“供给侧改革”的对策

健全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发挥市场机制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形成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增强创新主体的创新动力,提升创新的供给质量。主要有以下几方面:调整自上而下政府主导创新的组织形式,强化创新过程中的市场需求导向和企业的主体作用,推动市场、企业、政府在创新过程中的良性互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文化;提高资本市场对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加强技术市场建设,改进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的模式,提高成果的落地率和转化率,加速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加大政府对创新的支持力度。要继续增加研发经费投入,向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一定程度上倾斜,并着力提升政府资金使用效率;要围绕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持续加强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以基础研究的突破带动技术创新;深化对政府支持创新政策的研究,根据研发类型和产业特点,从财税政策、金融扶持、政府采购、项目安排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激励创新主体进行技术创新;以满足企业和市场需求为目的构建产学研战略联盟,加强产学研合作创新,提升企业创新水平;加强对企业管理者的创新理念培训,提高企业创新意识,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分工、竞争,在全球技术转移中利用创新资源,加快集成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

资产证券化、债转股在我国商业银行改革中的作用

□ 马麟

探索新型、有效处置不良资产方式在本轮处置不良债务中的必要性

2011年以来,商业银行资产盈利水平收窄。从利润来看,2011年以来我国商业银行盈利水平呈下降趋势,商业银行平均资产利润率从2011年的1.3%下降至2016年的0.98%,5年下降了0.32个百分点;平均资本利润率则从2011年的20.4%下降至2016年的13.38%,5年下降7.02个百分点;从拨备来看,商业银行自2009年实行“动态拨备制度”以来,拨备覆盖率率先升后降走势,尽管商业银行在经济上行和利润较高时期计提了较高的拨备,2012年末,拨备覆盖率达到历史最高点295.51%的水平,但之后几年,由于受银行盈利水平下降和核销不良资产等因素影响,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持续下降,2016年底降至175.5%。

从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方式来看,传统处置方式主要包

括核销、转让、重组、以物抵债以及自主清收等,性质上属于表内处置,实质上并未将不良贷款的风险转移出去,况且商业银行依靠自身力量大规模消化不良贷款的能力有限,诸多传统方式中,核销方式运用最为广泛,主要是通过盈利和拨备的方式核销不良贷款。在银行利润收窄的背景下,银行核销不良贷款的能力大幅受限。在经济下行背景下,企业偿付能力差,常规清收处置难以实现,重组则不符合要求,总之,除核销外的其他传统方式处置成本均较高,处理不良资产效果有限。

经济下行压力大是造成这一轮银行业不良率攀升的主要原因。在此背景下,经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我国从2015年开始实施“三去一降一补”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过程中,有的企业面临破产甚至退出市场,而我国企业以信贷为主的融资结构导致的结果便是,这些以银行信贷资金支持过剩产能,最终必然体现为银行不良资产。包括债转股在内的新型不良资产处置方式可以有效盘活不良资产,降低企业融资杠

杆率。由于本轮债转股的债权范围不仅包括不良贷款,还包括正常贷款等,所以本轮债转股可以有效降低企业债务水平和杠杆率,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传统的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处置方式并未将风险有效转移出去,与传统方式相比,资产证券化在处置时间和规模上均有优势,一方面,不良资产证券化是将逾期贷款等流动性较差的资产转化为流动性较强的证券,增加了银行持有资产的流动性,便于实现风险转移;另一方面,通过资产证券化可以使银行在不增加负债的前提下回收一部分贷款本金,银行由此能释放出更多风险资本,有助于降低不良贷款率,提升拨备水平,改善商业银行财务指标状况。“债转股”则是通过“以时间换空间”的思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杠杆和资金成本,有效盘活不良资产,是促使资本尽快流动、妥善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债务重组工具。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迫切需要商业银行采用新型金融工具处理不良资产以有效降低企业杠杆率

目前,不良资产证券化、债转股等方式有了一些实质性推进。

2016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和《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的指导意见》,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直接

发挥好资产证券化及债转股在商业银行改革中的作用

构建良好的运行环境,支持银行通过创新工具有效化解不良资产。化解银行不良资产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实现最佳效果,除去具体措施外,还需要内外部条件的支持,需要构建良好的运行环境以确保打包出售、资产重组、证券化以及债转股等不良资产处置创新方式都能够充分有效发挥作用。具体措施包括: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规则,确保处置透明公正;建立科学的不贷款评估制度,提高对不良贷款的评估水平;构建完善的资本市场,增加不良资产变现方式等等。

银行应综合利用多种途径处置不良资产。与上一轮债转股的初衷有所不同的是,新一轮债转股旨在降低企业的杠杆率。因此,新一轮债转股的推行要充分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另外,参考国际经验,债转股在解决银行不良资产的诸多方法中所占比例大概是20%~25%,这意味着要处置当前商业银行的万亿不良资产,新型方式的使用还应该适度,还需要与其他处置方式合理搭配使用。

允许更多投资主体参与不良贷款转让市场。打破不良贷款转让市场的买方垄断地位,允许更多投资主体参与市场竞争,特别是放开可批量受让不良贷款的资产管理公司设立门槛。研究探索民营资本、外资参与资产管理公司的可行性。

(作者单位: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农民面临多方面的风险,如自然灾害风险(旱、涝、风、雹等)、市场风险(价格波动、销售难)等。有效的风险管理有助于农民抓住增收机会,增加投资,转变结构与方式,采用农业新技术。农业保险是一种重要的风险管理工具,是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脱贫的重要手段之一。

□ 吴本健

马九杰

在现行WTO规则下,农业保险是国际上重要的非价格农业保护工具,在促进农民保收和增收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WTO谈判乌拉圭回合所形成的农业协议中,农业保险支持计划在一定条件下被认为是“绿箱”政策,被排除在减免承诺之外,这使得农业保险在全球得到了迅速的发展。目前,已有100多个国家开展了农业保险补贴项目,通过农业保险补贴为农民提供支持在全世界日益流行。在美国,农业保险补贴已经成为最主要的农业补贴项目,美国保险的政府补贴率从1980年的20%提高到2015年的62%左右。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十几年之后,我国农业补贴政策也需要更加重视农产品国际贸易的“绿箱”和“黄箱”政策,改变原有的高补贴政策支持方式,使得支农政策长期可持续化。

目前,我国基本形成了以国有(控股)综合性财产保险公司和专业性农业保险公司为主体,以互助农业保险公司和中外合资保险公司为补充的农业保险供给组织体系;以产量保险为主,以目标价格保险和收入保险为辅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以保费补贴为主,以再保险为辅的农业保险支持体系。但是,目前保险公司供给的保险产品仍严重依赖产量保险,目标价格保险和收入保险还在试点阶段。反观美国,收入保险已经占其农业保险市场份额的90%以上。财政补贴是我国农业保险制度的主要支撑。目前,我国有中央和地方共同补贴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以及地方补贴的政策性保险(地方性特色农业保险、试点试验性的农业保险)。2016年,我国农业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417.71亿元,同比增长11.42%,参保农户2.04亿户次,提供风险保障2.16万亿元。2016年,我国中央财政拨付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达158.30亿元,同比增长7.47%,是2007年的7倍多。总体来看,我国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赔付支出和补贴资金均呈逐年增长趋势。

但是,在农业保险的实际操作过程中,还存在一系列问题。农业保险体系不完善,农业保险依然存在“供求双冷”的现象。原因在于,一是农民保险意识低、对保险缺乏应有的认识或对保险机构不信任,特别是小规模农户本身收入低、保费支付能力和支付意愿低、需求不积极。二是农业保险机构的合作伙伴关系、协助保险机构和功能不健全,保险机构面临信息不对称、运营费用高、交易成本高、财务可持续性低下等问题,需要倚重乡(镇)、村干部的帮助,但是保险机构与乡村干部之间保险代理、奖励或报酬机制不够完善。三是大灾风险补偿机制和农业再保险体系还不够完善。四是农业保险基础设施(如保险信息系统、科技支撑服务体系、费用结算支付体系)还不够完善。五是农业保险消费者保护还需要加强。六是农业政策性保险过度依赖补贴,而且农业保险政策性补贴过度集中于保费补贴。保费补贴是否能纳入“绿箱”政策目前国际上还存在争议。目前,大部分发达国家,包括美国、加拿大、韩国、欧盟成员国,将其作为保险补贴支出规定为“黄箱”支出。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如巴西、印度和菲律宾,将其农业保险补贴(支持)计划列入“绿箱”支出。目前我国并没有公布农业保险补贴的“归箱”情况。七是政策性农业保险与农民面临的农业风险脱节,中央补贴型的政策性保险覆盖的农产品与地方性农业生产特性、农业生产结构不完全匹配。八是从农业保险产品体系来看,目前以产量型保险为主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无法解决“谷贱伤农”难题。

如何解决上述问题,笔者认为,首先应该加强农业保险教育,加大保险消费者保护力度,强化农业保险基础设施。政府主导或参与推进保险教育、保险知识普及宣传工作,提升农民保险素养、保险认知能力和保险意识。完善农业保险的监管体系,加大对农村保险消费者的保护,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更畅通的投诉渠道,增强农民对农业保险的信任度,增强农业保险对农民的吸引力。促进农业保险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促进保险信息系统、农业保险科技服务体系、农村保险代理服务体系的发展和制度建设,建立合理合法、透明的农业保险代理报酬制度,促进农业保险生态系统、保险服务供应链的完善。

其次,改革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完善农业保险支持制度。进一步协调中央与地方政府对农业保险补贴的财政关系。在保证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整合

保险补贴资金,并扩大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权限,地方可以根据地方发展需要试点开发针对特色产业的农业保险产品。针对农业保险特别是价格保险在保障农产品供给方面的功效,协调产地和销地的跨区财政关系,加大中央的财政支持力度。调整、优化农业保险的财政补贴方式。要采取更为间接的补贴方式,从单一针对特定产品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有步骤地向农业保险机构的经营费用补贴、再保险费用补贴和再保险体系支持、大灾风险补偿等环节延伸。

再次,健全和完善农业保险供给体系,促进农业保险创新。一是引导和激励保险机构增强农业保险供给积极性。通过完善经营费用补贴方式、完善基层政府机构与保险机构的合作伙伴关系、协助保险机构降低运营成本、建立健全和完善大灾风险补偿机制及再保险补助机制、提供政策性和商业性保险一揽子服务跨领域化解风险等手段,激励更多保险机构提供农业保险服务。二是促进农业保险组织创新和再保险的发展。在完善商业性农业保险机构的同时,推进互助性、合作性农业保险的发展,利用互助保险在控制道德风险、运营成本方面的制度优势,推进农业保险的普惠性发展。同时进一步推进农业再保险体系和功能、机制的完善。三是促进农业保险产品创新。开发和推广指数型农业保险,大力推广目标价格保险和收入保险,一方面可以降低保险交易成本,另一方面可为农民建立安全网。四是发展期货期权市场,促进保险机构利用期货期权市场化化解风险。推动“保险+期货”组合管理工具的发展,帮助保险机构有效对冲风险,调动保险机构提供目标价格保险和收入保险的积极性。五是鼓励农业保险和信贷互相联动的“保险+信贷”产品创新。通过保险与信贷条款的联动,购买保险的农户贷款风险降低,银行信用风险降低,可以降低对农户贷款利率,促进农户对保险的需求。另外,可以推进保单质押,促进信贷市场发展。

(作者单位: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农村经济与金融研究所)

经济观察

理论部主办

邮箱: gmjx@sina.com 电话: 67078948